

# 2014年大事紀要

- 1月7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督，就設立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跨界別處置機制，展開為期3個月的首階段公眾諮詢。
- 4月14日** 金管局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在香港合辦伊斯蘭金融研討會。
- 5月22日** 第二次香港與澳洲人民幣貿易與投資對話在香港舉行。
- 5月23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下發表的金融體系穩定評估報告中肯定香港作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具備承受衝擊的能力及穩健的金融政策。
- 6月5日至6日** 金管局舉辦打擊洗錢活動講座，協助認可機構了解其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風險，並實施風險為本措施。
- 6月12日** 金管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推出強制性公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
- 6月14日** 金管局與55間銀行舉行應變預案演習。
- 6月20日** 金管局主持了由國際結算銀行支持的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風險評估委員會在香港合辦的「企業資產負債表中的貨幣錯配與槓桿風險」聯席研討會。
- 6月24日** 推出為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制定的「優化專業能力架構」。
- 7月17日** 金管局與印度儲備銀行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促進合作及交換監管信息。
- 7月18日**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在新設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制度下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展開為期1個月的諮詢。
- 7月28日** 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聯合推出香港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泰國泰銖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的跨境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 9月11日及19日** 金管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認可機構合辦年度打擊洗錢活動研討會，討論最新監管發展。
- 9月12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金管局聯合展開有關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的公眾諮詢，優化建議旨在加快發放存款補償。
- 9月18日** 首批總值10億美元5年期伊斯蘭債券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

- 9月19日** 硬幣收集計劃推出，方便市民在現有銀行體系以外找換手上硬幣。
- 9月29日** 金管局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第二階段發展工作完成。這個階段涵蓋餘下最常見的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產品，並引入股票衍生工具，使香港能與相關的主要海外市場改革保持同步。
- 10月  
13日至14日** 香港與泰國人民幣業務合作小組在曼谷召開首次會議。
- 10月24日**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刊憲，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二階段規定。
- 10月28日** 金管局與法國中央銀行就加強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合作簽署備忘錄。  
金管局、法國巴黎歐洲金融市場協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巴黎共同舉辦題為「人民幣國際化：一個新時代」的研討會。
- 10月31日** 有關在香港設立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建議監管制度的諮詢總結公布。
- 11月1日** 金管局成為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SEACEN)成員。
- 11月3日** 金管局指定7間銀行作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一級流動性提供行。
- 11月10日** 金管局向參與香港人民幣業務的銀行推出100億元人民幣的人民幣日間流動資金安排。
- 11月12日** 香港與倫敦人民幣合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在倫敦舉行。
- 11月17日** 「滬港通」開通。  
認可機構開始為香港居民進行不受限額限制的人民幣兌換。
- 11月28日** 金管局公布穩定資金要求優化措施以精簡該要求的運作及減輕銀行申報工作，優化措施會在2015年1月生效。  
新設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制度下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諮詢總結公布。
- 12月8日** 金管局宣布理順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和政府債券計劃的發債年期，並推出政府債券貼現機制。
- 12月24日** 《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刊憲，以實施與《巴塞爾協定三》第二階段相關的披露要求。